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國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,779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3,304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